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 29 樓東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考量本局應辦生態檢核案件以高管處、河工科為主，後續請河工科至少派 1 名股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以利業務遂行。

二、各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前瞻補助案件，應於生態檢核作業啟動時，依規定即予組成跨領域工作團隊(含生態背景)，請業務單位督導至少派由相關權責人員(如規劃設計主持人、設計技師及執行生態檢核人員)造冊參與。

三、提醒受補助案件業務單位，應注意下列作業原則：

(一) 受補助案件應第一時間提出案名及生態檢核階段之派工需求，以利啟動顧問團隊配合協助。生態檢核資料納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監測計畫及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後，配合實際現況進版執行。

(二) 規劃設計案件

1. 規劃設計書應具生態檢核資料(至少包括在地關注團體、生態保育對策、生態保全對象、生態敏感區域圖、生態關注區域圖、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監測計畫及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2. 設計圖說應加註相關生態檢核說明(如保育措施等)。

(三) 工程案件施工計畫應依設計書、圖將生態檢核資料納入計畫執行。

四、各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成果均應製成紀錄，以備督導查核。

- 五、各單位應確實回應水利署對於各補助案件之督導意見，並落實水利署要求。
- 六、請河計科彙整滿足水利署補助生態檢核案件須辦事項及本局生態檢核契約委託範圍，以利後續檢核及討論。
- 七、請河計科就第 6 批次水環境核定案件(河工科 1 案、高管處 3 案、漁業處 1 案)和業務科確認案件及生態檢核階段後，完成派工。
- 八、請本局生態檢核顧問團隊協助漁業處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之設計書、圖進版作業，以落實生態檢核作業執行。
- 九、請各補助案件承辦單位(高管處、河工科、漁業處)逕向本局委託之生態檢核顧問團隊接洽，以協同完備所屬生態檢核工作，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採購案件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或預定執行情形。

肆、散會：下午5時15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2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29 樓東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王怡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本局目前應辦生態檢核案件尚需進一步確認，請河計科邀集相關科室進行確認，並釐清各單位應辦生態檢核工項，以利前瞻案件推動及業務遂行。

二、資訊公開的部分請河計科鄭股長負責管制，落實每個月的資訊更新並檢核資訊否遺漏。

三、請河計科洽各科室蒐集工程內容概述、平剖面圖、發包期程等相關資料提供生態檢核廠商參考，以利生態檢核廠商充分瞭解工程內容及辦理後續生態檢核作業。

四、局內各工程科及高管處倘計畫辦理工程發包，招標進度一定要與河計科充分聯繫，俾利河計科通知生態檢核廠商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請河計科盡可能的在工程招標前完成生態檢核並回饋予工程科納入招標文件。

五、有關河計科表示水利署預計 112 年 5 月 29 日進行 111 年度生態檢核訪查，涉及高管處及河工科部分請配合辦理：

(一)去(111)年「淡水河五股蘆洲至八里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及「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由高管處自行辦理之生態檢核，後續將請廠商(智聯或科進)洽高管處索取相關資料，請高管處協助配合提供，以利彙整。

(二)施工開工案件高管處自行辦理之生態檢核，請高管處彙整資料後供協助提供。

(三)老梅和十八坑溪去年有提計畫設計階段，當時有請廠商做計畫
核定的計畫階段。倘今年將提報爭取補助工程經費，將請生態
廠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

肆、 散會：下午3時3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3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王怡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請河計科配合確認生態檢核相關案件是否已執行或應該做
卻尚未執行。

二、請廠商每 2 個月至少執行生態檢核 1 次，定期發文彙報成果。
請河計科要求廠商定期提送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以便後
續生態檢核督導。

三、有關廠商提出未來計畫執行聯絡網的建議，請河計科與相關業
務單位定期執行生態檢核期程追蹤，相關發文應留下往來執行
紀錄，以利於水利署複評審核。確保案子將來水利署進行評核
時，我們就有完整的資料作佐證。

四、有關逢甲大學提報水安全物種調查 50 次部分，請河計科考量其
需求性及合理性，並依實際需求陳報派工。

五、請相關業務單位督促所屬施工廠商注意環境整潔維護，避免生
物誤食垃圾。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4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地點：本局 29 樓局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代

紀錄：陳奕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 一、請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掌握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辦理進度及時效。
- 二、有關智聯協助本局完備「水利署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各批次水環境生態檢核成果資料上傳部分，請智聯彙整執行成果資料及說明，以完備相關行政作業及辦理後續事宜。
- 三、請各補助案件承辦單位(高管處、河工科、雨水科、漁業處)逕向本局委託之生態檢核顧問團隊即時接洽，將於每月底透過本工作會議確認各補助案件生態檢核執行情形及派工內容完整性。
- 四、生態檢核顧問團隊接獲重要作業臨時交辦時，應及時通知本局審認相關作業內容，以利後續估驗計價遂行。
- 五、請智聯通盤檢討並於一周內提出水環境各派工案件之民眾參與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說明。
- 六、高管處可考量參照河工科公司田溪公八公園生態檢核案簽呈，簽辦利用本局既有生態檢核契約協助執行金色水岸營造工程案生態檢核作業(非屬水利署前瞻補助案，應以本府預算執行)。
- 七、雨水科塔三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已於本年度水環境生態檢核契約派工執行。
- 八、漁業處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之施工前說明會已辦理完畢，請智聯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其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工作。

肆、散會：下午12時3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5 次工作會議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一) 邀集水利署前瞻相關各業務單位及廠商到局針對已派工、待派工案件進行生態檢核執行情形討論說明，俾利完備生態檢核作業。

(二) 本局生態檢核契約依工程會規範羅列各階段工作及其檢核項目如附件 1。

三、 生態檢核案件討論

(一) 已派工執行案件(請廠商簡報說明)

1. (水安全)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說明(含機關協助事項或工程單位提醒、待辦事項)。
2. (水環境)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說明(含機關協助事項或工程單位提醒、待辦事項)。

(二) 待派工執行案件

如業務單位有派工需求可及時提出討論。

四、 綜合討論

五、 結論

六、 散會

本局生態檢核契約工作彙整表

作業階段	契約項目	項目要求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
	生態保育原則	1. 方案評估：評估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生態保育原則方案。 2. 採用策略：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3. 經費編列：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民眾參與 (地方意見紀錄、回復表)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為原則，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場次視個案需求規劃，每案至少1場，應檢附簽到資料、照片等執行成果。
	計畫資訊公開	以水利署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公開為原則。
規劃設計階段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1. 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2. 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保育對策	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提出生態保育措施方案
	民眾參與 (地方意見紀錄、回復表)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為原則，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場次視個案需求規劃，每案至少1場，應檢附簽到資料、照片等執行成果
	設計成果往復確認	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規劃設計資訊公開	以水利署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公開為原則。
施工階段	辦理施工廠商生態檢核說明會	1. 擬定施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並邀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生態檢核作業及成果紀錄工作內容。 2. 每案至少1場，應檢附簽到資料、照片等執行成果
	施工計畫書納入生態檢核篇章	施工計畫書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協助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施工履約文件之自主檢查表	頻率每月至少1次，應檢附自主檢查表、照片等執行成果
	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納入工程督導	1. 生態保育執行狀況工程督導 2. 頻率每月至少1次，應檢附督導紀錄、照片等執行成果
	民眾參與 (地方意見紀錄、回復表)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為原則，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場次視個案需求規劃，每案至少1場，應檢附簽到資料、照片等執行成果
	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以水利署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公開為原則
維護管理階段	生態效益評估	1. 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應檢附評估紀錄、照片等執行成果 2. 監測每季至少1次
	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以水利署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公開為原則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6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 (一) 請廠商就碧潭堰整建暨水環境營造及淡水河五股蘆洲至八里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之物種補充調查作業提出說明及建議，續請河工科及高管處確認派工需求。
- (二) 高管處已另案自行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作業之案件，如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則不於本契約重複派工執行。
- (三) 請河計科及廠商後續持續輔導及協助三芝區公所完備補助案件之生態檢核作業。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

有關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案，請河工科提供施工、監造單位聯絡窗口及相關工程文件予廠商。

三、請廠商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民眾參與作業，辦理時應進行個案生態檢核內容報告，並完備民眾意見紀錄及參採情形回覆。

四、請河計科與廠商持續盤點及完備本局受補助案件之生態檢核執行動果。

五、請廠商於各工作項目執行時，密切與業務單位聯繫，各階段民眾參與、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執行狀況工程督導及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效益評估，均應邀集業務單位會同參與，並請業務單位會同了解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情形及加強執行成效管控。另請河計科協助廠商釐清維護管理階段案件之權管業務單位，以利遵循上述事項辦理。

肆、散會：下午2時5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7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

- (一) 有關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案，河工科尚未確認是否辦理施工前說明會，仍請逢甲大學依約與河工科協調及辦理生態檢核施工階段民眾參與事宜。
- (二) 淡水區公司田溪埤島橋案：公司田溪相關民眾參與作業建議邀集程氏古厝、公司田溪巡守隊等地方活躍團體，完善事前溝通以避免輿情產生。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 (一) 請河工科提供碧潭堰前期生態調查資料予廠商綜整。
- (二) 浮洲河濱環境營造案主要工程係為橫移門施作，後續維管單位應為抽管科，再請河計科接洽抽管科配合本案辦理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民眾參與作業。
- (三) 貴仔坑溪河道改善工程計畫案，請河工科確認後續維管單位及權責，以利本案續洽維管單位辦理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民眾參與作業。
- (四) 請依漁業處受考評意見，釐清新店溪溪州公園案之生態檢核範圍及保全對象。

三、請將每月執行成果之紀錄(如簽到簿、會議紀錄、相關紀錄表單、與設計單位討論情形等)及照片均納入每月工作會議簡報說明，以利本工作會議管控執行成效。

四、各階段生態檢核民眾參與作業，應儘量完善地方關注團體、NGO之邀請，避免只有里長參與的情況。

五、請河計科與廠商持續盤點及完備本局受水利署前瞻補助案件之生態檢核執行成果(含資訊公開作業)。

六、本例行月會議改由潘科長主持，俟每季最後一個月再由主秘主持季會議，屆時請廠商綜整季執行成果進行簡報說明。

肆、散會：下午2時3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8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

- (一) 有關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案，保全對象為現地大樹，待下週除草後，釐清大樹保留數量及位置、建立樹木移植清冊，嗣後配合生態保育對策更新辦理施工計畫書進版作業。另請於下個月會議說明施工廠商生態檢核說明會之辦理情形。
- (二) 公司田溪埤島橋護岸改善案，保全對象為大樹及濱溪帶植物，查現場照片施工便道涉及濱溪帶範圍，11 月份之生態檢核檢查、督導作業安排潘科長現勘了解。另請釐清本案攔水堰改善部分，是否於設計階段有納入生態檢核措施討論。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 (一) 請各單位協助出席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以回應各維管階段民眾參與之工程背景與維護管理資訊。
- (二) 請河工科提供碧潭堰第 4 季生態調查報告書。
- (三) 請抽管科協助辦理浮洲河濱環境營造案維管階段民眾參與。
- (四) 各案件維管階段之養護作業，應留意生態保全對象及保育措施。
- (五) 有關貴子坑溪河道改善工程，請水養科提供計畫範圍之維管資訊，請河工科提供計畫背景資料，以利後續辦理維管階段民眾參與遂行。
- (六) 有關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第 3 期)，請於設計前辦理 1 次民眾參與，以完備計畫核定階段民眾參與作業。

三、本會議資料應儘量完備每月執行成果紀錄表單等細部資料，以利檢視討論。

四、水環境第7批次預定核定案件：新店水博館、新店溪洲公園、藤寮坑溝(第3期)、三芝潛水灣(有條件通過)，請各單位預為準備。

五、請逢甲大學詳實辦理水安全第1、2次派工期中報告書修正作業。

肆、散會：下午3時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9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一)「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已完工，維管業務單位應為高管處，請高管處配合辦理本案維管階段民眾參與作業。

(二)請施工單位及維管單位分別提供工程及維管相關說明資料、簡報予生態檢核廠商，以利各維管階段民眾參與作業遂行。

(三)請高管處確認新店溪溪洲公園案之設計期程及生態保育對策(含物種補充調查成果)納入設計書圖情形。

(四)請河計科將目前三芝淺水灣規劃內容提供予智聯，並請智聯參與本案 112 年 12 月 1 日之計畫審視會議。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一)壽德公園滯洪池之樹木告示牌有些脫落、污損，請雨水科妥處。

(二)請逢甲持續協助「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之保全對象盤點作業。

(三)請河工科各施工案件承辦知會逢甲會同辦理(公司田溪、東門溪)施工階段每月生態檢核工程督導事宜。

三、請生態檢核廠商透過工作會議盤點每月執行成果，以利未來即時因應水利署相關督導作業。

四、請河計科於下次例會整合 2 案簡報架構，應含各次派工情形總表，以利於主秘主持季會議中進行總體說明。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0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陳奕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112年第4季執行成果概述)：

- 一、進行同一工程、不同階段之辦理單位協調：碧潭堰浮筒橋施工為河工科、維管為高管處；浮洲河濱公園施工為河工科、維管為抽管科，提醒高管處、抽管科辦理所屬案件維管階段民眾參與。
- 二、確認施工階段案件之承辦單位與生態檢核廠商會同辦理生態檢核工程督導。
- 三、確認溪洲公園案之生態保育對策（含物種調查）納入設計書圖。
- 四、整合水環境、水安全 2 生態檢核廠商之簡報及期中報告書架構，並納入各次派工總表。
- 五、預期本月露出生態檢核新聞稿，包含現勘公司田溪攔河堰拆除工程現場及局內生態檢核教育訓練。
- 六、現勘公司田溪應急工程確認生態保育執行狀況。
- 七、完成水安全第 1-3 次派工及水環境第 2、3 次派工之期中報告審查核定作業。
- 八、辦理 1 場局內同仁生態檢核教育訓練。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 (一)「三芝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尚未核定補助，請三芝區公所確認物種調查需求(是否辦理及調查類群)，以利本局簽辦派工。
 - (二)請河工科協助確認「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維管階段民眾參與之邀請人員名單。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

請逢甲大學持續協助「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之保全對象盤點作業。

三、本局依工程會規定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補助案件，請於設計核定簽陳中敘明生態保育措施並檢附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並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生態背景人員及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資料。

四、生態檢核民眾參與作業，應持續完備地方關注團體、NGO 之邀請。

肆、散會：下午3時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一) 三芝淺水灣案現階段如有生態檢核作業需求，請三芝區公所聯繫智聯協助辦理。

(二) 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第三期)之提報核定階段民眾參與作業，考量較無生態敏感性及尚無具體討論事項，爰併第二期完工說明會辦理為原則。

(三) 維護管理階段之民眾參與相關意見(如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案)，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並請智聯彙整意見回復表，以完備階段成果並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四) 請智聯確認及補正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案之施工階段資訊公開作業，應含生態檢核團隊之執行督導紀錄成果。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一) 請比照智聯簡報強化案件進度標示，並於簡報加強執行期間作業成果及說明。

(二) 請逢甲持續追蹤「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之保全對象盤點作業。

三、請各單位留意民眾參與辦理期程(如水安全公司田溪埤島橋及瑪鍊溪案)，以完備各階段民眾參與成果。

四、請生態檢核廠商及業務科盤點及進行各案後續階段派工作業。

肆、散會：下午2時4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2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 (一) 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第三期核定階段民眾參與併第二期完工說明會辦理部分，再請智聯留意資料紀錄及彙整。
- (二) 相關設計階段案件(如水漾博物館及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第三期案)後續相關審查會議再請智聯一同出席研商。
- (三) 相關設計階段案件(如碧潭風景區案)之生態保育對策參採情形，請儘量於設計報告書中納入論述，並確保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納入設計成果中，以利水利署考核作業遂行。
- (四) 請智聯協助本局補充水環境大賞相關案件之生態檢核內容。
- (五) 近期第十河川分署將再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各案件資訊公開部份再請協助即時更新。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 (一) 請逢甲彙整公司田溪埤島橋上游護岸修復工程 113 年 3 月 12 日辦理民眾參與之意見，並依陳江河老師及公司田溪巡守隊長反映現地有外來種琵琶鼠出沒情況，提報物種補充調查派工需求，以利將外來種移除策略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中。
- (二) 請逢甲補充相關設計階段案件(如公司田溪埤島橋上游護岸修復工程及瑪鍊溪護岸改善案)之關注物種、保全對象資訊，以利聚焦重點保育措施。
- (三) 請逢甲協助檢視及回報鳳鳴滯洪池之保全對象(經修剪及移植的老樹)生長情形，以利本案掌握及應對保全對象即時情況。

三、設計案件有時期程較趕，仍請設計單位與生態檢核廠商即時溝通，
以確保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納入設計成果。

肆、散會：下午2時4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3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29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裕斌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一) 請智聯與新中和社大聯繫確認藤寮坑溝螢火蟲監測方式，以利後續派工執行。

(二) 請漁業處函送「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維管階段民眾參與會議紀錄，以利辦理後續資訊公開作業。

(三) 請智聯蒐集曾晴賢老師發布之碧潭堰相關生態資訊，可豐富本案維管階段生態檢核彙整成果。

(四) 每年 5、6 月份為毛蟹上溯時節，請承辦單位確認行銷露出規劃。

二、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請逢甲提供公司田溪公八公園河段目前物種補充調查資料。

三、各補助案之承辦單位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應與生態檢核顧問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完備各階段生態檢核成果。

四、請河計科偕同了解物種補充調查作業情形，以提升案件效益。

肆、散會：下午2時4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4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請逢甲確認埠島橋上游物種補充調查執行方式，避免影響水域生態產生爭議。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一) 目前由新中和社大執行藤寮坑溝螢火蟲監測，未於藤寮坑溝發現螢火蟲，將持續進行夜間踏勘調查作業。

(二) 資訊公開作業尚待成果報告審核後完備，為高管處爭取水環境大賞需求，請智聯優先配合辦理「淡水河五股蘆洲至八里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維管階段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作業。

(三) 請智聯協助藤寮坑溝棲地營造作業，以利提供生物庇護空間。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5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股長富仁代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一) 請逢甲確認埤島橋上游物種補充調查執行方式，倘欲以電魚方式進行魚類調查，應確認在地居民及 NGO 意見及辦理事前溝通，避免影響水域生態及產生輿論爭議。

(二) 請增加每月工作會議簡報內容，以加強執行成果彙整及說明。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一) 經新中和社大執行為期 2 週藤寮坑溝螢火蟲監測，未於藤寮坑溝發現螢火蟲，過去的民眾目睹經驗推測為露珠反射或漳和濕地螢火蟲偶然移動至藤寮坑溝。

(二) 請智聯參與藤寮坑溝(三期)棲地營造規劃設計階段討論，以利協助規劃生物庇護空間。

三、下次工作會議將由主秘主持召開季會議，請逢甲與智聯確實呈現、說明執行進度及成果。

肆、散會：下午2時20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6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代

紀錄：陳奕圻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 (一) 請逢甲追蹤埤島橋上游物種補充調查之電魚申請作業結果。
- (二) 請將施工階段自檢表及督導表納入每月工作會議簡報內容，以加強執行成果檢核及資料彙整作業。
- (三) 請提供教育訓練講師建議名單，以利本局圈選課程講師。
- (四) 請逢甲協助儘速辦理第 5 次派工(應急工程提報案件)之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請主辦單位聯繫第十河川分署來函說明相關案件資訊公開補正之要求，以利本局據以派工。

三、請智聯及逢甲盤點 114 年 4 月後尚須執行生態檢核之案件，以利提早研擬後續契約發包事宜。

四、請洽第十河川分署確認年底補助款繳回結案之程序，以利後續作業遂行。

五、今日國土署已來函備查三芝區淺水灣案技服招標文件，後續副知污設科掌握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參與討論。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7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 (一) 請逢甲於 1 周內提供教育訓練講師建議名單，並掌握辦理期程。
- (二) 涉及崩山坑溪及大窠坑溪提報應急工程補助案件，再請水養科與會共同討論。
- (三) 有關埤島橋上游物種補充調查，未調查到在地民眾關注之外來種琵琶鼠部分，再請逢甲於期末報告完備相關說明，以利作為未來民眾參與相關參考資訊。
- (四) 請逢甲協助儘速辦理第 5 次派工(應急工程提報案件)之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以利因應提報階段之資料需求。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 (一) 簡報中相關案件之業務單位誤植再請更正。
- (二) 請高管處配合執行「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休憩廊道串聯」案之維管階段民眾參與作業，以利完備補助案件之生態檢核作業紀錄。

三、請智聯及逢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現階段所有派工之派工期末報告，並表列提供「113 年 9 月前補助款結算案件」、「補助款結算後至 114 年 4 月間執行案件」(如高管處溪州公園施工階段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決標)及「待 114 年下期契約執行案件」，以利中央補助款如期於 11 月底前結算，及補助款結算後至 114 年 4 月間持續執行案件派工作業。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12-113 年度「水利署前瞻補助生態檢核作業」第 18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陳奕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與會單位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水安全生態檢核(廠商：逢甲大學，下稱逢甲)

(一) 請逢甲於 1 周內排定 114 年應急工程提報案件民眾參與作業，並儘速辦理，以利因應提報階段之資料需求。

(二) 請河工科補充提供瑪鍊溪案基本設計核定資料予逢甲應用。

(三)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之關注區域應聚焦於國道 1 號橋及其下游處。

(四) 各案件生態檢核請加強魚類之關注及保育。

二、水環境生態檢核(廠商：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智聯)

請河工科補充提供藤寮坑溝 3 期及水漾博物館設計資料予智聯應用。

三、請工程主辦單位與生態檢核廠商保持連繫，相關會議、會勘儘量邀集生態檢核顧問廠商與會了解及建議，以完備各階段生態檢核參與情形及成果。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